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安全生产发布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深刻回答了如何认识安全生产、如何抓好安全生产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013年6月6日，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该担责任的时候不負責任，就会影响党和政府的威信。当领导干部就是要有担当意识，我为什么经常讲底线思维？就是要有充分准备，要有戒惧之心，要有忧患意识，有的事万一发生了会怎么样，然后对万一要有所防范。当干部不要当的那么潇洒，要经常临事而惧，这是一种负责任的态度。要经常有睡不着、半夜惊醒的情况。当官当的太潇洒准要出事。要对干部讲清楚：当干部要有责，责任重于泰山；当干部有风险，不要幻想当太平官。

要审时度势、宽严有度，解决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问题。对责

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打到疼处、痛处，让他们真正痛定思痛、痛改前非，有效防止悲剧重演。造成重大损失，如果责任人照样拿高薪，拿高额奖金，还分红，那是不合理的。

我们就是要安全“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进行排查，整治隐患、堵塞漏洞、强化措施。现在看到的情况，一个是隐患很多、视若无睹，最后酿成恶果；一个是隐患查不出来，没有人去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最后还是要出事。我们强调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就会紧一阵，然后又松懈了。要经常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还要摸索检查工作的规律，多长时间搞一次全国性的、全方位的大检查，什么时候在不同行业搞一次这样的大检查，不要等出了一大堆事再搞，要防范于未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我们要借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东风，推动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高。要找两种典型，一个是正面典型，一个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反面典型，现在正是找问题、集中解决问题的时候。

——2013年7月18日，在中央政治局第28次常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

三、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并强调：“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不能要带血的生产总值”。

——2013年11月24日，在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考察输油管线泄露引发爆炸事故抢险工作时的讲话

四、要抓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党政一把手必须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要坚持防患于未然。要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要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必见到成效。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企业都要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要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我们必须牢固树立这样一个观念，就是不能要带血的生产总值。发展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不要强调在目前阶段安全事故“不可避免论”，必须整合一切条件、尽最大努力、以极大的责任感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抓和不抓大不一样，重视抓、认真抓和不重视抓、不认真抓大不一样。只要大家都认真抓，就可以把事故发生率和死亡率降到最低程度。现在，对安全生产工作，有的东一榔头西一棒子，想抓就抓，高兴了就抓一下，紧锣密鼓。过些日子，又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一曝十寒。这样是不行的。要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常、长二字，经常、长期抓下去。特别是要抓薄弱环节，抓那些还不够重视的领域和行业。

——2013年11月24日，在青岛中石化“11·22”东黄输油管线

爆燃事故现场强调

五、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牢牢绷紧安全管理这根弦，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排查隐患，防微杜渐，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15年5月26日，就河南鲁山县特大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六、公共安全无处不在。维护公共安全，必须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入手，推进思路理念、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明确并严格落实责任制，落实责任追究。要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日常防范，加强源头治理、前端处理，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及时清除公共安全隐患。

——2015年5月29日，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中学习时的讲话

七、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承担好的重要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15年8月15日，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八、血的教训极其深刻，必须牢牢记取。

——2015年8月15日，对天津滨海新区危险品仓库爆炸事故作出

重要指示

九、必须坚定不移保障安全发展，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追责不要姑息迁就。一个领导干部失职追责，撤了职，看来可惜，但我们更要珍惜的是不幸遇难的几十条、几百条活生生的生命！必须抓好问责，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决不能草菅人命。

——2015年12月24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127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安全稳定工作连着千家万户，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面对公共安全事故，不能止于追责，还必须梳理背后的共性问题，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2016年1月，在重庆市调研时强调

十一、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加快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2016年1月，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十二、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的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

要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失职追责。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整体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在煤矿、危化品、道路运输等方面抓紧规划实施一批生命防护工程，积极研发应用一批先进安防技术，切实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

——2016年7月20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指示

十三、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

——2016年7月20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讲话

十四、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关键是要作出制度性安排，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解决好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16年10月11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更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16年10月31日，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十六、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全面彻底排查各类隐患，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堵塞安全漏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016年11月，对江西电厂坍塌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十七、要加强交通运输、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017年2月17日，在全国安全工作座谈会的讲话

十八、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九、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全面做好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药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住房市场调控等各方面工作，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9年1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

二十、要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舆情引导。

——2019年3月，习近平对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爆炸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二十一、抓紧研究制定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2019年11月29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二十二、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从2019年的情况看，全国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实现“三个继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但风险隐患仍然很多，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

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20年4月，对安全生产做出重要指示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安委办〔2016〕1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16年10月9日印发了《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有关主要内容如下:

一、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要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二、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

要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

1. 要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2. 风险评估过程要突出遏制重特大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

3. 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其中,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4. 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

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三、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1. 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2. 要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逐一落实企业、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

3. 要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四、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

1. 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

2. 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3. 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 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2. 要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 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

(交安监发〔2021〕2号)

交通运输部2021年1月6日印发《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

一是清醒认识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近年来，交通运输行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不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重特大事故（事件）仍时有发生，暴露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尚未得到有效管控，不同程度存在“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

个别地区和单位对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不重视、不上心，对当前面临的形势心中无数，对存在的风险底数“认不清”；部分地区和单位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不深入、走形式，对各种风险隐患和可能导致的后果“想不到”；一些地区和单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精细、不精准，对发现的重大风险缺乏有效监测，对职责边界划分不清，导致部分重大风险“管不到”。

二是持续提升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能力。抓好交通运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是一项系统、科学、复杂的工程，要大力提升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认知能力、研判能力、决策能力和支撑能力。

认知能力方面，要坚持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

维和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常观大势、常思大局，针对各项业务工作，系统总结归纳历史事故情况，明确风险点和各类风险因素，加强培训教育，提高全员风险辨识和防范能力。

研判能力方面，要加强全局性、前瞻性、根本性战略谋划，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研判做实做细，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抓住要害、找准原因，把握风险规律，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做到未雨绸缪，及时主动。

决策能力方面，要把握行业发展和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风险变化大势，统筹各方力量，加强源头把关和过程控制，科学有效决策。

支撑能力方面，要强化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提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车船设备等安全水平，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决策者、实施者、操作者安全意识、专业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二、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控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研判机制。要认真对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见附件）明确的42项重大风险，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补充重大风险清单，针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系统性、区域性、多发性和偶发性特征，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及时准确发现潜在重大风险和系统性、区域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精准提出应对方案和具体措施。

（42项重大风险中涉及水上交通安全有8项：水路客运船舶火灾、倾覆风险；载客10人以上的渡船倾覆风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泄漏中毒、火灾爆炸风险；通航水域船舶碰撞桥梁垮塌风险；三峡船闸（升船机）闸室（乘船厢）内船舶火灾风险；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断

航风险；10人以上洗舱清舱作业火灾爆炸风险；港口企业危险货物码头装卸作业泄漏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二是建立健全决策风险评估机制。要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建立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制定分析、协商和评定等具体程序。

三是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协同机制。要建立完善重大风险防控部门协同机制，加强与同级政府部门间的协调配合，针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及防范化解措施，充分运用部门间联席会议、联防联控和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等工作平台，推动实施部门间重大风险信息共享、措施共商、联手共防。建立完善重大风险防控上下协同机制，推进实施重大风险部、省、市、县行业管理部门分级管理、同步防控。建立完善重大风险防控内部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各单位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部署各业务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并推进落实。建立完善重大风险防控跨区域协同机制，协调解决涉及跨区域的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风险防控突出问题，提高风险防控的协同能力。

四是建立健全风险防控责任机制。要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将风险防控责任传导到第一线，压实到源头，落细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建立完善风险防控责任链条及清单，制定岗位风险防控履职行为规范或操作规程，切实推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精准化、规范化和高效化。要强化监督和考核，对因重大风险管控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风险防控责任。

三、实施全过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化精准管控

（一）摸清风险底数。要对照重大风险清单，组织深入摸排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结合《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科学研判、综合评价，精准摸清重大风险的全要素信息，建立重大风险专项档案，准确记录重大风险地理位置、危险特性、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及后果等基础数据和信息，做到重大风险底数清。

（二）建立“五个清单”。要因地制宜逐级摸排评估，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重大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准确掌握重大风险具体单位、企业和部位，加快建立各级重大风险基础信息清单、责任分工清单、防控措施清单、监测监控清单和应急处置清单等五个清单。

（三）实施动态监管。要切实加强和规范重大风险信息报送，动态跟踪掌握重大风险五个清单信息，自2021年1月起，按季度逐项梳理42项重大风险中涉及本地区本单位的风险及变化情况，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所涉及的各项重大风险中风险程度较高的5个重大风险点信息通过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报送至部安委办。对于信息延迟报送或不及时更新、重复报送的部门和单位，部将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四）加强跟踪管控。要指导生产经营企业科学规范制定重大风险管控和处置措施及程序，加强重大风险管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工作保障，科学实施、精准治理，形成闭环，确保重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要实时掌握重大风险安全状态，结合重大风险动态监测信息，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应急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件，及时妥善处置，做到措施严实、可防可控。

（五）实施“图斑化”管理。要根据风险的严重程度，将本地区

本单位重大风险点的重要信息纳入月度调度信息内容，建立行业安全生产风险“一图、一册、一表”，推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可视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各地可根据地方实际，进一步延伸拓展，将较大风险纳入管理的范围。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 2021 年道路水路春运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1〕28号)

交通运输部 1 月 22 日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1 年道路水路春运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对港航企业有关要求如下：

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

要在本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全时待命，确保发生疫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响应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部署要求。港航企业要切实做好春运防疫物资储备，确保口罩、防护手套、防护面罩、消毒剂、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充足有效。

国内游轮运输企业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从严从细做好旅客、船员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旅客全程佩戴口罩。若发现体温 $> 37.3^{\circ}\text{C}$ 的旅客和司乘人员，或者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乘坐交通运输工具情况，相关运营单位要及时做好隔离、移交工作，同时做好交通运输工具通风、消毒等措施，全力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医学检查等工作。

相关物流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进口高风险非冷链货物运输工具消毒、从业人员防护、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按照港口及其一线人员疫情防控指南要求，抓好人员防护、港口登轮通道管理、非接触作业、定期核酸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尽快组织进口冷链从业人员、登轮作业人员等高风险岗位人员疫苗接种工作。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口岸“货开客关”措施。做好以上相关从业人员防护和健康监测，按规定定期开展核酸检测。

二、强化运输组织保障

港航企业要严格落实水路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加强水路运输组织管理，着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重点水域客（滚）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票价营运，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严格执行水路旅客实名制管理制度，凡违规涨价、强制搭售保险、非法营运、超载等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

三、强化安全应急保障

各航运企业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全面排查整改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隐患。如遇雨雪、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水路客运企业要多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计划，严格落实限行、禁航规定，保障旅客安全有序出行。

四、强化春运服务保障

要进一步加强水路客运联网售票服务，推广应用电子客票，视客流增加情况，及时增加售票窗口和自助售票终端，延长售票时间，积极拓展互联网、手机客户端、小程序等售票渠道，以及手机支付、扫码乘船等应用范围，切实便捷旅客购票乘船。

各码头经营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和客运服务标准，积极关爱帮扶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开通无健康码通道，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旅客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儿童等重点旅客乘坐优待政策。

五、强化春运宣传引导

要引导公众错峰避峰出行。宣传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有效做法。要积极宣传交通运输防疫知识，引导旅客遵守戴口罩、“一米线”等防控规定，减少不必要出

行。以“船、港”等交通服务设施和窗口为载体，加大安全文明乘船宣传力度，推动公众诚信文明出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加强 2021 年“春运”“两会”期间水上交通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海事明电〔202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部海事局 1 月 28 日印发了《关于加强 2021 年“春运”“两会”期间水上交通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对港航企业有关要求如下：

一、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

各航运企业要主动融入疫情防控大局，抓紧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人物同防”有关措施落实。要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企业主体责任，稳妥有序开展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工作。要做好内部疫情防控，强化场所消毒、进出管控、终末消杀、应急处置等工作，做到疫情防护用品储备到位、配发到位、使用到位，切实做好本单位一线工作人员自身防护。

二、深入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各航运企业要结合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进一步做好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风险预防预控工作。尤其是涉客运输、载运危险货物、载运砂石和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等重点船舶必须严格做好禁限航、危险货物、船员管理等工作，针对通航密集区、渡口、重点桥区等水域加强船舶航行状况跟踪。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航运企业应加强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工作，在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方面履行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周密部署疫情常态化船员换班准备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企业管理层安全生产意识。

四、做好安全保障和服务工作

各航运企业要主动关心船上人员疫情防控、生产、生活情况，提供必要的安全服务保障工作，解决船员实际困难。结合疫情新形势要求做好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等工作。

五、加强应急值守

各航运企业要加强“春运”“两会”期间应急值守，做好预警工作。如遇寒潮大风、大雾和严重冰情等极端恶劣天气海况，应果断采取防范措施。